

## 休閒農業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加速農業經營轉型

88/04/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31

農業相關產業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政府實施隔週休二日後，許多農業經營者紛紛轉型投入休閒農業開發，營運其間也產生了許多問題，因此在農委會統合各相關法令，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休閒農業辦法草案後，預期將對休閒農業發展有所助益。草案內容簡述如下以供參考：

- 休閒農場申請之對象：凡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法人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得申請設置休閒農場。
- 規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之流程：分為申請籌設、開發及開放等三階段，其在開發階段應依土地及建築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休閒農場土地開發及建築事項。
- 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存續之休閒農場，經主管機關查處後，符合相關條件，得分期分類專案輔導，使其合法經營。
- 休閒農業依使用性質可區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但應維持農業經營原貌，其中農業經營體驗的土地規模不得少於休閒農場總面積的九成。
- 直轄市都市計劃土地內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面積不得低於 0.5 公頃；縣市區域都市及非都市計劃區內的休閒農場面積則不得小於 5 公頃；屬於山坡地者，面積不得小於 10 公頃。
- 休閒農場的許可籌設期間以四年為限，且可展延一次期限最多兩年。
- 都市內土地設置休閒農場不能設置住宿、自產農業產品加工廠及露營設施，且明定屬於都市土地休閒農場以位於都市計劃農業區及保護區範圍內為限。
- 非都市土地上之休閒農場有關住宿、餐飲、自產農（乳）產品加工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5%，並以 2 公頃為限。
- 休閒農場涉及土地變更編定者，應捐贈回饋金，但變更編定用地的建築基地為公有者，得免捐贈回饋金，回饋金半數將撥交農業發展基金，半數歸地方政府。
- 為避免休閒農場變質，草案規定休閒農場經營設施要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 10.5 公尺，最高以三層樓為限。